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周藍詩

相 對 人 夏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起訴訟前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有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本件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為實質勞雇關係；第二項請求僱傭期間應得之最低薪資差額、勞健保、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6,865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雖為不同訴訟標

01 的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02 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聲明第
03 二項之請求總額核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9萬6,86
04 5元。聲明第三項，相對人於112年4月11日要求聲請人簽署5
05 0萬元之本票，作為相對人提供工作之保證，非真實債務，
06 聲請人請求撤銷本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。至聲
07 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
08 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
09 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萬6,865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
10 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1 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12 請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9 書 記 官 林 政 彬